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案件听取被害人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犯罪嫌疑人 |  | 案由 |  |
| 被害人 |  | 联系方式 |  |
| 所在单位 |  | | |
| 听取时间 |  | 听取方式 |  |
| 被  害  人  意  见 |  | | |
| 承办人：李洪伟 | | | |
| 备注 |  | |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

我院已经收到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顾建成集资诈骗案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20年2月6日

（院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被害人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一、权利

1．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你或者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你或者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2．要求回避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认为检察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5）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送礼的；

（6）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

你或者你的法定代理人对检察机关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3．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

对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你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4．对不起诉决定申诉的权利

你对于检察机关所作的不起诉决定，有权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请求提起公诉；对检察机关维持不起诉决定的，你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你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申请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的权利

对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你有权知悉并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6．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如你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检察机关应当为你提供翻译。

7．核对笔录的权利

询问被害人笔录应当交给你核对，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你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

8．亲笔书写陈述的权利

如你请求自行书写陈述的，检察人员应当准许。

9．证件知悉权

检察人员对你进行询问时，必须出示检察机关的证明文件。

10．侵权控告权

对检察人员侵犯你的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你有权提出控告。

11．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权

如果你未满十八周岁，检察人员询问时你有权要求通知你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12．请求抗诉权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13．充分提供证据权

检察机关应当保证你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并为你保守秘密。除特殊情况外，你可以协助检察机关调查。

14．安全保障权

检察机关应当保障你及你的近亲属的安全。对你及你的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检察机关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5．隐私权

询问中涉及你的隐私的，检察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16．其他权利

对于你依法享有的其他诉讼权利及合法利益，检察机关也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义务

1．如实陈述的义务

你的陈述应当客观，应如实地提供证据，诬告陷害或者有意作伪证的，应负法律责任。

２．接受人身检查的义务

你应接受检察人员为了确定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依法对你进行的人身检查。